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14號

原告 郭二丰即義丰鋁門窗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

被告 必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美鳳

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

莊曜隸律師

魏韻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7,552元，及其中新臺幣3,103,923元
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新臺幣23,629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若以新臺幣3,127,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03,
923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該項聲明如本件聲明(見
本院卷一第367頁，更正後聲明詳後述)，嗣被告於本院114
年1月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表示對追加程序無意見，並

01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一第39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中油公司)承攬位於中油永安廠之工程，於110年5月間起
05 將其中如附表一所示工程以實作實算計價方式交由原告承攬
06 施作，兩造除簽立工程合約外，亦有報價單、訂價單、估驗
07 單、估驗請款單及原告與被告員工之間LINE對話紀錄可佐。
08 原告已於111年3月1日前陸續將附表一所示工作施作完畢並
09 經驗收完成(各工程驗收時間如附表二「完工驗收時間」欄
10 所示)，惟被告僅給付如附表二「已付工程款」欄所示之工
11 程款共計3,542,299元，尚積欠如「未付工程款」欄所示之
12 工程款及保留款計3,127,552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並
13 於111年3月7日以新興郵局第39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受
14 通知後5日內支付其中3,103,923元，詎被告於113年3月9日
15 收受後，仍置之不理，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27,552元，及其中3,10
17 3,923元自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23,629元自民事準
18 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前以契約總價752萬元(含稅)標得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
22 然氣廠之「永安廠材料倉庫整修工作」工程(下稱系爭整修
23 工程)，該工程業已完工驗收完成，結算總工程款為6,975,0
24 31元(含稅)。又被告將系爭整修工程中之部分工項陸續下包
25 予原告施作，發包項目及金額如義丰實做數量及金額表所示
26 (即被證6，見本院卷一第143頁，下稱系爭義丰實做表)，其
27 稅前總工程款核算應為3,655,777元。

28 (二)依兩造110年5月簽立之工程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俟獲中油
29 公司驗收付款後，方應支付款項予原告，惟被告基於兩造間
30 情誼，乃預先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10紙(票面金額合計
31 3,542,299元)交付原告收受，用以預付工程款，此亦為承攬

營造工程之慣例。又原告主張有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工程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因該等工項本即系爭義丰實做表所載工項，故被告不予爭執，惟其中附表一編號2之安裝白鐵大門工程(對應系爭義丰實做表，則為項次三.1倉庫大門更新等工程)，原係附表一編號3工程中之一部分即倉庫大門工程，因原告本來施作鍍鋅鐵門(價格116,000元)不符中油公司要求，故被告要求原告改作不銹鋼雙開門(價格269,980元)，但原告自行將拆除後之鍍鋅鐵門帶走，故不應重複計價，故被告只須再給付153,980元(計算式：269980元-116000元=153980元)，是原告得請求未稅工程款共3,809,757元(計算式：0000000元+153980元=0000000元)，稅後金額4,000,245元(計算式：0000000元 $\times$ 1.05=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被告已給付3,542,299元，故未付款僅有457,946元(計算式：0000000元-0000000元=457946元)。

(三)另原告主張有施作如附表一編號5-1至5-4工程(即鐵皮工程第一至四期)，被告否認之，原告自應舉證以實其說，況原告提出之廠商估驗單內容含糊，並未詳列各工項細節；再者，原告並未承攬施作全部系爭整修工程，惟其本件請求施作之工程款總額卻直逼被告標得之系爭整修工程工程總額，顯悖於常理，恐有重複請款、浮濫報價之疑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項如下(文字用語依判決上下文略為調整)：

(一)被告向業主中油公司承攬系爭整修工程，而與原告於110年5月簽訂工程合約，將其中部分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約定工程總價1,120,000元(含稅，即附表一編號1工程)。

(二)被告於110年11月間將附表一編號3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工程總價577,500元(含稅)。

(三)被告於110年12月間將附表一編號4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工程總價190,771元(含稅)。

01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工程中之倉庫大門工程，因所安裝大門
02 不符合契約要求，故於111年2月間委由原告拆除原安裝大
03 門，改安裝新大門(工程款269,980元)，及追加活動百葉測
04 試工程費用26,000元(即附表編號2工程)。

05 (五)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3,542,299元。

06 (六)原告請領工程款，被告會填製廠商估驗單記載應扣除項目金
07 額及應實付金額，被告會計人員再依上載金額撥款或開立支
08 票交付原告，故本院卷一第61、81、83、91、97頁之廠商估
09 驗單為被告製作無訛。

10 五、本件爭點在於：

11 (一)就附表一編號2工程，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舊倉庫大門
12 費用，被告抗辯因舊大門已由原告載回，其價額應自附表一
13 編號3之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何者有據？

14 (二)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5-1至5-4工程已施作，被告應依本院卷
15 一第203頁報價單金額及施作數量給付工程款，被告則抗辯
16 前開工程與兩造契約工項不同，工程款亦有異，何者可採？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被告向中油公司承攬系爭整修工程，將其中部分工程發
19 包予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不爭執附表一編號1、2、3、4之相
20 關工程確由被告施作完成，惟就附表一編號3工程中之倉庫
21 大門工程，則抗辯：原告以不銹鋼大門更換鍍鋅鐵門後，自
22 行將鍍鋅鐵門取走，該鍍鋅鐵門不應重複計價，應予扣除等
23 語，為原告所否認，主張：上開鍍鋅鐵門是被告自行取走等
24 語。經查：

25 1. 附表一編號1之「永安材料倉庫整修工作」工程，對應系爭
26 義丰實做表為項次二.1至4之全部工項，約定工程款1,120,0
27 00元，此情有工程合約、訂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5
28 至174、175頁)，原告既已施作完成，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29 該項工程之工程款1,120,000元。

30 2. 附表一編號3之「頂風厝切割工程等」工程，對應系爭義丰
31 實做表為項次三.1以及項次四.1至5等工項，約定工程款57

7,500元，此情有合約書、報價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9、191、193頁)，惟兩造就前開報價書項次6之「倉庫大門(不含水泥)800*250」工項則存有上述爭議，經查：證人即中油公司員工周秉毅證稱：我有參與系爭整修工程，擔任監造，監督工程進行，鍍鋅鐵門如果由車載走，中油公司會有放行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2、326頁)，而經本院向中油公司函詢結果，發現111年3月7日有司機謝育仁駕駛車牌號碼「851-RC」號貨車、111年3月14日有司機尤寬裕駕駛車牌號碼「KLD-9192」號貨車，分別載運液工倉庫大門各1式離開系爭整修工程工地，其放行單並有「攜出單位：必奇營造」、「攜出原因或憑證編號：廠商自行運離本廠」等文字之記載，此有物料放行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28、329頁)，據此可推知是被告將鍍鋅鐵門載運離去，雖被告辯稱：推測第一次謝育仁運出應為中油公司舊有之液工倉庫大門，然經清查，確實不清楚以車號000-0000號運出之尤寬裕為何人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06至407頁)，惟查，被告是向中油公司承攬工程之人，原告不過是被告下包商，工地現場之施工進展、設備機具、原材料概由被告所管控、保管，施工人員或下包商人員亦是受被告指揮或聽從其指示，縱然被告不能詳認所有工人或下包商人員，也不能因此就認定該等人員之作為與被告無關，且若是原告將鍍鋅鐵門載走，物料放行單直接記載原告姓名即可，而被告又未能說明尤寬裕與原告有何關連，是其相關所辯，並不可採。從而，原告已就附表一編號3工程除倉庫大門工程(如下述)外全部完工，且被告也將鍍鋅鐵門運走，未將之歸還原告，則原告請求此部分全部工程款577,500元，自屬有據。

3. 附表一編號2「中油永安廠白鐵大門+百葉窗測試工作」工程，其中「中油永安廠白鐵大門」工程，即上開所述倉庫大門更換工程，「百葉窗測試工作」工程，對應系爭義丰實做表為項次四.6之工項，此為被告所追加施作之工程，上開工園約定工程款共295,980元，此情有報價單、估驗請款單附

01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3、185頁)，又被告不爭執原告已施
02 作完成，則原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295,980元，為有理由。

- 03 4. 附表一編號4之「中油永安廠白鐵落水管工程」工程，對應
04 系爭義丰實做表為項次一.7之工項，約定工程款190,771
05 元，此有報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7頁)，也經原告
06 施作完畢，其請求給付工程款190,771元，核屬可採。

07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1至5-4之「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一至
08 四期」工程，辯稱：系爭義丰實做表項次一.1至6等工項，
09 其單價即依110年8月27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見本院
10 卷一第203頁)記載價格，施作數量則以中油公司發包予被告
11 承攬之數量為準。兩造依系爭報價單合意內容，包含工程型
12 式、單價等部分，故原告應不逸脫報價單記載之範圍，其主
13 張除系爭報價單外，尚就其他工項有合意，與其前所主張不
14 符，且亦未舉證證明。又原告提出之此部分工程之估驗請款
15 單，有重複請款、浮報濫報情形，即系爭報價單應已包括拆
16 除費用，原告卻予重複計價，又原告施作白鐵壓條數量遠高
17 於其拆除之數量，超出部分之用途顯有可疑，再原告就白鐵
18 壓條有部分扣除不予計價情形，但扣除單價卻低於系爭報價
19 單之單價，以及其他有多數非屬系爭報價單所載工作範圍之
20 工程等，足證原告提出之第一至四期估驗請款單與兩造合意
21 內容要有不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7、254至255、430
22 至432頁)，此為原告所否認，主張：拆除工程、及其他非系
23 爭報價單所列工項，均是額外工程，並經兩造議價，原告提
24 出第一至三期估驗請款單後，經中油公司人員、被告人員核
25 算施工數量，及被告會計確認估驗請款單記載無誤後，再經
26 被告總經理簽核認可始開立支票付款，絕無重複請款及浮報
27 情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至21頁)。經查：

- 28 1. 證人洪智哲證稱：我曾任職於被告，擔任工地主任，我有參
29 與系爭整修工程，我到場指派給現場工程師後就會離開去其
30 他工地，被告有將系爭整修工程一部分轉包給原告。我在那
31 邊沒有待到全部工程結束，就離開公司，我在時交代的工作

01 原告都有做，大概完成70%左右。被告對於下包商請款，是
02 每個月依照工地進度，廠商送請款單給我，我會依照數量、
03 金額寫好請款單送給公司，卷附的廠商估驗單就是我剛才講
04 的我寫的請款單，上面副理位置是我蓋的章，數量則是我核
05 對過的數量。廠商送來請款單，我們依照他請款的數量去現
06 場核對，核對正確後我就會寫請款單也就是廠商估驗單向公
07 司請款，如果數量不對，我就會跟原告協調看是要把數量減
08 少或其他處理，廠商估驗單上的蘇家盈是被告員工，他的工
09 作內容有點像工務或會計。我對原告提出的第一至四期估驗
10 請款單沒有印象，已經過了2、3年了，但一般有請款單的
11 話，就會依照我上開所述的流程來製作估驗單。我會將廠商
12 送來的估價單、發票、請款單等依據放在廠商估驗單後來讓
13 公司核對，廠商估驗單上如果總經理有核章，表示認可這個
14 項目，就可以撥款，放款之前，總經理都會蓋章。兩造工程
15 合約關於被告先向中油請款後才會通知原告請款的付款約
16 定，這個我不知道，我就是原告來請款，依照現場施作，製
17 作廠商估驗單向公司請款，廠商估驗單是公司制式格式，由
18 我填寫數量及金額，數量是我現場看到多少就填寫多少，金
19 額是依照原告與公司簽定的契約，我依照原告給我的請款單
20 去寫金額、單價等，再給公司審核，公司如果覺得有問題或
21 估，就會叫我們修改。我不知道為何被告停止付款，因為工
22 程剩下三分之一我就離職了，我離職前原告請款都算正常，
23 我是2月底或3月中離職，約1個月後就進新的公司，我是約1
24 11年4月進新的公司。當初被告是向中油公司分期請款，但
25 原告不一定會配合被告的請款，他是每個月都會請款，被告
26 跟中油公司請款的部分不是我處理的，基本上應該是每個月
27 會請款，但時間不固定。附表編號5-1至5-4的第一至四期的
28 工程都是原告在現場承包施作的項目，原告都有施作。我寫
29 完廠商估驗單後交給蘇家盈，蘇家盈審核完畢確認沒有問題
30 蓋章，之後拿給老問鄭博元繼續審核等語(見本院卷第327至
31 333頁)，則由證人洪智哲上開證述，可知被告確實有承攬附

01 表一編號5-1至5-4之第一至四期鐵皮工程，兩造間關於此項
02 工程款之請領流程，係原告完成部分工程後，製作估驗請款
03 單交付被告，由被告工地主任即證人洪智哲在工地現場核對
04 估驗請款單上填載之工項及數量是否正確，確認無問題後證
05 人洪智哲按被告規定填寫制式廠商估驗單，再連同估驗請款
06 單交予蘇家盈審核，蘇家盈審核無誤再呈交總經理鄭博元審
07 核，確認無誤始會撥款。

08 2. 被告固辯稱：依兩造契約要待被告向中油公司領款後，才會
09 通知原告領款，故被告是按工程慣例給付原告預付款云云，
10 核與證人洪智哲上開關於原告請款及被告撥款流程之相關證
11 述要有不符，而被告所稱之契約，係指兩造於110年5月就附
12 表一編號1工程所簽訂之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65、167頁)，
13 而附表一編號5-1至5-4工程，則是110年8月27日始有系爭報
14 價單出現，應是兩造另成立之獨立契約，則先前所訂契約內
15 容，自非當然具有得拘束後來成立契約之效力，而被告亦未
16 舉證兩造有類此沿用先前契約條款之約定存在，則其所辯，
17 已屬可疑。又被告自陳於110年9月5日已以支票兌付方式，
18 支付原告預付款100萬元，此有支票、廠商估驗單在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一第209、211頁)，此節亦為原告所未爭執，是被
20 告既已支付原告預付款，豈有其後一再支付預付款之理？而
21 且，原告提出第一期估驗請款單給被告審核時，被告並主動
22 將預付款100萬元、第一期工程10%保留款176,562元及其他
23 代墊勞保費用扣除，剩餘款項始支付原告，此有該期估驗請
24 款單、廠商估驗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07、215頁)，是
25 若被告只是為給付預付款，實無將已付之預付款扣除之必
26 要，也無須扣除當期保留款，足認被告上開辯述之詞，並無
27 可採。

28 3. 又附表一編號5-1至5-4工程，其固於系爭報價單上有約定原
29 告施作工項及其單價，日後以實做數量計算工程款，然兩造
30 間並非不得另外有其他追加工程之約定，是被告抗辯：原告
31 不應逸脫報價單記載之範圍云云，自無足採。又原告就附表

一編號5-1、5-2、5-3工程，各提出第一、二、三期估驗請款單向被告請款，均經證人洪智哲查驗核對數量無誤後，填載廠商估驗單交由被告人員審核，已據其證述如上，而被告經總經理審核確認、簽名蓋章，並以現金或支票兌現方式給付原告如附表二「已付工程款」欄所示之第一、二、三期工程款，亦有各該估驗請款單、廠商估驗單、支票等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15、219至225、229至233頁），可見原告上開估驗請款單所載施工項目及金額已由被告方面確認真確無訛，亦足見兩造在系爭報價單之外，尚另有約定追加其他工項，是被告抗辯：原告就拆除費用、白鐵費用有重複計價，另有其他未約定之施工工項，屬浮報請款云云，核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5-1、5-2、5-3之工程款，核屬有據。

4. 至附表一編號5-4工程，原告提出第四期估驗請款單向被告請求付款，雖被告未曾出具廠商估驗單，惟此係兩造已生爭執之故，但原告就此項工程業已施作完畢，此經證人洪智哲證述如上，雖被告抗辯以：證人洪智哲於施工進度僅完成70%時已離職，就第四期估驗請款單根本毫無掌握之可能，卻斷言該期工程均已完成，證詞顯然矛盾。且證人洪智哲就原告各期估驗請款單數量表示沒有印象，但作為工地主任對於估驗請款單數量來源全無記憶，何能核對施工項目，但其卻斷言原告工程均有施作，其證詞無足憑採云云，惟查，依證人洪智哲整體證詞觀之，其是證稱「系爭整修工程」進行至70%或剩三分之一時離職，並非指「原告承攬之工程」僅完成前開比例時離職，首應辨明。又原告是於111年3月1日提出第四期估驗請款單，證人洪智哲約與此同時離職，即原告在附表編號5-4工程施工時，證人洪智哲尚仍在職，則其對原告有無施工及施工過程有所瞭解，並無足奇，又證人洪智哲於113年9月12日到院作證時，自被告離職已有2年6月之久，其又負責其他工地事務，非系爭整修工程之專門工地主任，而下包廠商請領工程款為其日常承辦業務之一，且原告

請款過程也沒有任何特殊性，自難要求證人洪智哲在時隔2年多後，尚能就估驗請款單內容詳為記憶，是以，被告以首開抗辯言詞，辯稱證人洪智哲之證詞不可採，尚難核採。又原告係將附表編號5-4工程再轉包訴外人鴻賀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此有承攬合約書、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83至390頁)，益可佐證原告確實已將附表編號5-4工程施工完畢，故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該項工程之工程款。

5. 基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附表編號5-1至5-4工程之工程款，均有所本，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4、5-1至5-4之工程款，扣除被告代墊勞保費及已給付工程款後(參附表一、二所載)，請求被告應再給付3,127,552元，應有理由，得予准許。

七、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27,552元，及其中3,103,923元自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3,629元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收受送達，有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惠雯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工程名稱	約定工程款 (均含稅)	備註
1	永安材料倉庫整修工作	1,120,000元	
2	中油永安廠白鐵大門+百葉窗測試工作	295,980元	為編號3工程中之倉庫大門工程另外計價，及追加百葉窗測試工程。
3	頂風厝切割工程等	577,500元	倉庫大門原安裝鍍鋅大門，後拆除改裝不銹鋼雙開門(即編號2工程)。
4	中油永安廠白鐵落水管工程	190,771元	
5-1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一期	1,765,628元	應再扣除被告代墊勞保費用1,441元。
5-2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二期	558,912元	應再扣除被告代墊勞保費用5,639元後。
5-3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三期	937,587元	應再扣除被告代墊勞保費用3,825元。
5-4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四期	1,234,377元	
	合 計	6,680,755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時間	已付工程款	未付工程款 (原告請求金額)
1	永安材料倉庫	110年11月4日	561,398元	558,602元

01

	整修工作			(含保留款62,378元)
2	中油永安廠白鐵大門+百葉窗測試工作	111年7月14日	0元	295,980元
3	頂風厝切割工程等	111年3月1日	0元	577,500元
4	中油永安廠白鐵落水管工程	111年3月1日	0元	190,771元
5-1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一期	110年9月30日	1,587,624元 (含預付款100萬元)	176,563元 (保留款)
5-2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二期	110年11月10日	553,273元	(已付清)
5-3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三期	110年12月5日	840,004元	93,759元 (保留款)
5-4	中油永安廠鐵皮工程第四期	111年3月1日	0元	1,234,377元
	合 計		3,542,299元	3,127,552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支票號碼
1	110年9月5日	500000元	RD0000000
2	110年11月5日	500000元	RD0000000
3	110年11月20日	280669元	RD0000000
4	110年11月20日	293812元	RD0000000
5	110年12月20日	276636元	RD0000000
6	111年1月20日	280669元	RD0000000
7	111年1月20日	293812元	RD0000000
8	111年1月20日	420001元	RD0000000

(續上頁)

01

9	111年2月20日	276637元	RD0000000
10	111年3月20日	420003元	RD0000000
合 計		0000000元	